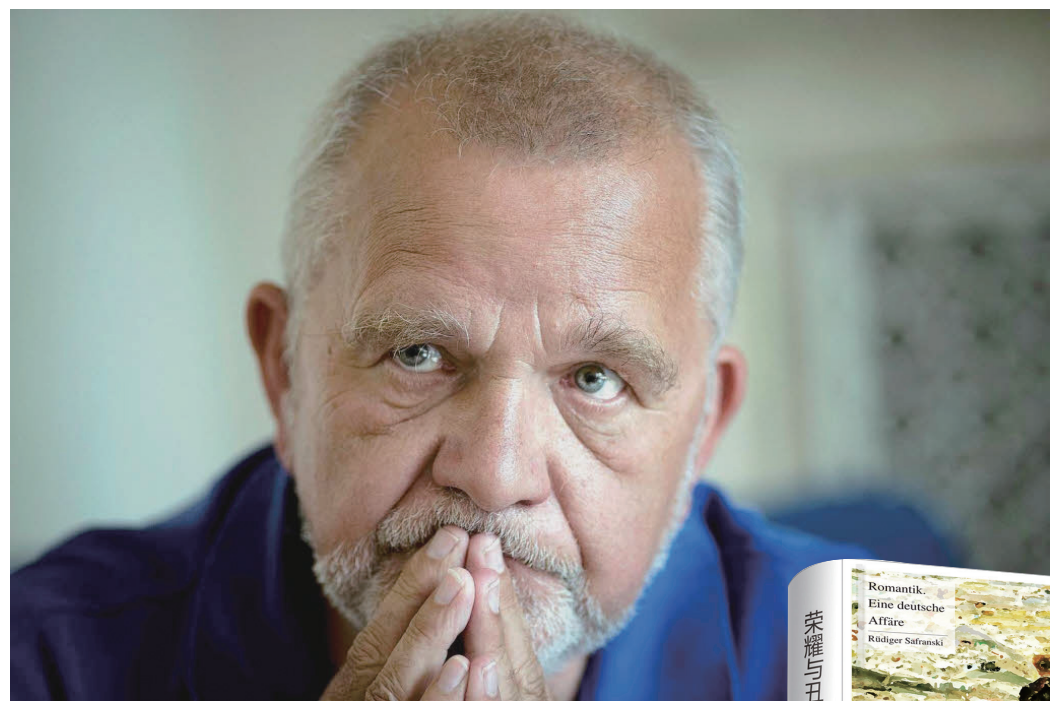


作为德国事件的浪漫主义

□卫茂平



吕迪格·萨弗兰斯基

“浪漫主义属于公认具有永久现实意义的文化现象”，俄罗斯学者加比托娃《德国浪漫哲学》的“中文版序”这样起首。这论断似合常识，不易引人发难。但德国学者吕迪格·萨弗兰斯基在《荣耀与丑闻——反思德国浪漫主义》(Romanantik. Eine deutsche Affäre,直译为“浪漫主义——一个德国事件”)一书中,给“浪漫主义”贴上了特定的德国标签。

“浪漫主义”果真是一个“德国”事件?倘若深究,确有根据。以英国哲学家以赛亚·伯林为例,在其《浪漫主义的根源》一书中,他视欧洲范围内的浪漫主义为一种反启蒙运动的思潮,但真正意义上的“反启蒙运动思潮,其实源自别的地方,源自那些德国人”。在该书另一处,伯林又强调:“无论如何,浪漫主义运动起源于德国。”依此看来,德国人萨弗兰斯基将浪漫主义当成一个特殊的“德国事件”来讲,并非无由。

何为浪漫主义?还是要回到伯林。《浪漫主义的根源》第一章的题目就是:“寻找一个定义”。但这只是虚晃一枪。此章首句为:“也许你们期待我演讲一开始就给浪漫主义做些定义,或者试图做些定义,或者至少给些归纳概括什么的,以便阐明我所说的浪漫主义到底是什么。但我不想重蹈这种窠臼。”原因是,“浪漫主义是一个危险混乱的领域,许多人身陷其中,迷失了……”之后,他通篇讲述浪漫主义的发生史及某些“形式和症状”,就是不下定义。

德国人卡尔·施米特也有讨论浪漫主义的专著,题为“政治的浪漫派”。涉及浪漫主义的概念时,他也说:“谁要从混乱中寻找客观明晰性,都会发现自己陷入了一场永恒的交谈和毫无成果的喋喋不休。”所以,在书中,他也没有扼要地界定浪漫主义,而是代之以词语的溯源和现象的罗列。

萨弗兰斯基另有写法。他避开繁复的概念溯源和现象铺陈,直面定义问题。但他自己退在一旁,援引浪漫主义作家诺瓦利斯:“当我给卑贱物一种崇高的意义,给寻常物一副神秘的模样,给已知物以未知物的庄重,给有限物一种无限的表象,我就将它们浪

漫化了。”并称之为浪漫主义的“最佳定义”。其中的关键词“崇高”、“神秘”、“庄重”和“无限”等,虽属浪漫主义的特征,但远非浪漫主义的全部。

在诺瓦利斯的“定义”中,重要缺漏之一,似为浪漫主义的关键要素“反讽”。萨弗兰斯基在《荣耀与丑闻》第一章借助赫尔德的航海哲思,讲德国浪漫主义之肇始;第二章作为主题的铺垫,述席勒及其“游戏论”;第三章即顺势讨论“反讽的发明”。

反讽,在修辞或文学方法史上并非浪漫主义的独创。但在萨弗兰斯基看来,正是席勒的“游戏论”,“在施莱格那里,从中产生出反讽的游戏”。他还以为,“反讽那至今为人熟悉的基本修辞手段”是,“某个陈述被移入另一个更广阔的视角中,由此被相对化,甚至更正”。但施莱格反讽理论的特点是,“他每次都用有限代替某个陈述,又用无限代替相对化和更正……在一场这样的游戏中,一切相关的,轮廓分明的陈述,都会被送入漂浮……”由此,“知识型游戏者”得到造就,而席勒的游戏理论在此产生“鼓舞性的效果”。



《荣耀与丑闻》中文版

在德国文学史上,席勒通常被归于“狂飙突进”运动和古典主义,非但不属于浪漫主义作家阵营,还与这些作家多有齟齬。但在萨弗兰斯基的笔下,浪漫主义却同席勒有脱不了的干系。

除了席勒的游戏论与浪漫主义反讽的关系,萨弗兰斯基在讨论浪漫主义神秘的“社团小说”时,还曾提到席勒的神秘主义小说《招魂的魔咒》。对神秘莫测和奇异怪诞之事的兴趣,是浪漫主义抵制启蒙理性的一种特殊表现。霍夫曼、蒂克等浪漫主义作家,在这方面均有不俗表现。而席勒以其《招魂魔咒》,对浪漫主义秘密社团小说的繁荣,起到了引领作用。

其实,就反讽手段的运用来看,“狂飙突进”运动和古典主义文学的旗手歌德,与浪漫主义也有瓜葛。我曾译2002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人,匈牙利作家凯尔泰斯·伊姆雷(Kertész Imre)的小说《惨败》,有如下情节。主人公从书架上取下一书,读到以下文字:

1749年8月28日,下午,钟敲12点的时候,我在美国茨河畔的法兰克福出生。星座位置是吉利的;太阳在处女座的标记中,一天天地到达中天;木星和金星友好地凝视着太阳,水星不晦气;土星和火星取无所谓的态度;只是月亮……

明眼人一看便知,这段文字摘自歌德自传《诗与真》,是歌德描述自己出生时的一段话。凯尔泰斯隐没出处,代以嘲讽:

好吧,人得这样出生,作为瞬间的人——但在这样一个瞬间,谁知道还有多少人同时来到这个地球上。只是别人没有在他身后留下书的霉味;也就是说他们不算。那幸福的瞬间被宇宙的法则仅为唯一的一次出生所预定。那位天才,伟大的创造者,作为神话英雄踏上地球。

初见凯尔泰斯对歌德这位“天才”、“伟大的创造者”和“神话英雄”之自负的巧妙讽刺,几乎拍案叫绝。而今读到萨弗兰斯基关于浪漫主义反讽的文字,则恍然有悟。以歌德的睿智,应该不会如此虚荣,这样神化自己的出生。他所运用的,应当就是通过“给寻常物一副神秘的模样”,而后让人从这“神秘的模样”出发,拉开距离,重估对象的反讽手法。结果则是,事物进入含有审美意蕴之不定“漂浮”状态。以此反观歌德自传之名《诗与真》,得获新解。此著德语原文为《Dichtung und Wahrheit》,可直译为:虚构与真实。歌德足够智慧,在书名中就让虚构与真实互相戏仿,同时宣告,此为诗性之作,并非历史纪实,但同时也未放弃对于真实的要求。结果是,自传真假互现,作者本人则“漂浮”于作品之上,赢得诗意的创作自由。这正是那个时代浪漫主义作家借助反讽所追求的目标。如此看来,百年之后,凯尔泰斯将“游戏”当真,无异于自找没趣。面对反讽,任何严肃都失却锋芒,转为可笑,这是反讽之效力。

然而,萨弗兰斯基并未将这种修辞方法归于席勒或歌德,而是将它回溯到苏格拉底故作谦逊的名句上:“我知道,我什么也不知道。”但事实上,他解释说:“……苏格拉底知道一大堆事,但他首先知道这点,即其他人知道的事,要比他们以为知道的少。苏格拉底式的反讽是故作姿态,它表面上认真对待他人号称的知识,实际却将其卷入空洞的自负中,以至于那人最后不得不发觉自己的空闲——倘若骄傲没禁止他做到这点。”

当然,将苏格拉底当作反讽方法之发明人之一,并非始于萨弗兰斯基。19世纪丹麦哲学家克尔凯郭尔的《论反讽概念》,上卷题目就是“苏格拉底的立场,理解为反讽”。萨弗兰斯基介绍浪漫主义反讽之时,并未提及歌德,但在第四章,当他讨论费希特的自我哲学与浪漫主义之关系时,曾引歌德成名作《少年维特的烦恼》中的一句话:“我返回自身,发现一个世界”,以说明对尝试“感觉自身”一代浪漫主义作家来说,歌德具有典范作用。

德国浪漫主义的产生背景已熟为人知。以社会史角度观察,那是“政治分裂、大城市的缺失、社会生活之狭隘形式”等因素作用的结果。“不过,也恰恰是这种所谓狭隘的境况,有利于这样一种创造性的内向性和坚韧的紧张性。既然缺少一个外部的大世界,人们就用仓储货物替自己制造出一个世界。人们只需要拥有抽象和幻想的才能。德国知识分子在这方面装备富足”。真可谓另一种“行有不得,反求诸己”。就此看来,歌德让他的维特,大声叫出上面的话,极具德国浪漫主义或者德意志民族内倾性偏好的象征意义。而从思想史观之,浪漫主义的确是抗拒启蒙理性对个性之羁绊、争取精神自由的尝试。而其意图创造“渐进的普遍诗”的纲领,正是这种解放的个体想统一文学各领域之抱负的充分体现。萨弗兰斯基在该书“前言”的结语,“年迈的歌德曾说,浪漫是病态。不过,就是他也不愿抛弃浪漫”,当属精辟。以此观之,德国文学史上的两位泰斗,不管本身是否愿意,都与浪漫主义文学有不解之缘。这为萨弗兰斯基说浪漫

主义是一个德国事件,添上了砝码。

歌德不喜浪漫主义。可见浪漫主义流行于德国时,已遭非议。尤其当浪漫主义在德国反拿破仑的解放战争时期染上民族主义色彩而开始涉足政治,接着在“一战”期间变身所谓的“钢铁浪漫主义”,最后在纳粹时期被再度利用后,浪漫主义真的成了一个独特的德国“事件”。法西斯政权垮台及“二战”之后,有人“不是将国家社会主义描绘成它确实曾是的粗暴事件,而是将其描绘成民族的浪漫主义迷途”,将德国引起的这场悲剧,解释为浪漫主义精神之过度张扬的结果,这就引出了阿伦特对这种“声名狼藉的德国式沉思的表达方式”的批评。以此线索,萨弗兰斯基清晰地描述了那个德国“事件”的来龙去脉,论述了浪漫主义作为一个文学或思想运动结束后,如何以“浪漫主义的精神姿态”,在德国社会历史中产生后续作用。

德国浪漫主义在中国,时常被分为“积极浪漫主义”和“消极浪漫主义”,甚至被贴上“反动”和“病态”的标签。这与我们的文学评论,曾深受苏联意识形态和政治立场的影响有关。如伊瓦肖娃著《十九世纪外国文学史》,谈到德国浪漫主义时,每每冠以“反动”两字:

在文艺方面,贵族阶级对于法国革命和法国唯物主义的反对态度表现为一个流派,这个流派的创始人把它叫做浪漫主义。

德国反动的浪漫主义……它的目的在于直接反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及其意识形态。

历史沿革至今,这种以偏概全评论浪漫主义的做法已渐为人弃,而浪漫主义对于精神世界的奉献,则广为人识。针对启蒙运动的明晰,浪漫主义作家倡导搅动人之“幽暗的本能”,即世人身上的狄俄尼索斯之力或非理性,来对抗阿波罗的理性及其带来的“异化的社会机械论”。从本质上讲,它延续了人类平衡物质与精神、现实与理想、肉体与灵魂、理智与情感之冲突的努力,为人类精神世界的健康发展,作出有益探索。但现代工业社会和商品经济所带来的物质主义的繁盛和文化精神的蜕变,还在不断加强着以上种种的不平衡。这始终让思想家们心神不宁。有学者认为,“启蒙思想的重大错误之一就是低估了非理性力量的威力,这种力量是我们基因遗传性的一部分。”反启蒙的浪漫主义运动,面对高扬理性主义大旗的启蒙运动,它大力倡导非理性的革命,不守矩矱,脱略形骸,带来了文学、哲学和宗教融为一体的一个激情时代,为德国乃至世界的精神文化,留下了丰富遗产。萨弗兰斯基笔端所现,就是这段历史。

勃兰兑斯在其名著《十九世纪文学主流》中说:“原原本本地描述德国的浪漫派,这个任务对于一个丹麦人困难到令人灰心。”原因是,“这个题目大得吓人”。萨弗兰斯基在完整地梳理德国浪漫主义脉络之时,并不以绵密的考证见长,却以通达的见识和宏阔的视野取胜。其表述感性酣畅,充满灵性,更贴近浪漫主义之生命的本体,以及浪漫主义作家之灵魂的此在,更具可读性。

盛行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德国浪漫主义,作为文学或思想运动,已成历史。但“浪漫的”思维方式,或者“浪漫主义的精神姿态”,作为德意志民族的性格要素,存至今日。萨弗兰斯基在最后谈到遍及欧洲的1968年大学生运动中,再次打其命脉。因为就是在那个年代,“浪漫主义抵抗工业社会的深层次的传统,重新爆发”。他在建立浪漫主义与现代社会联系之时,让历史的浪漫主义越出文学疆域,再获社会政治意义。

我的阅读

“请注意,我现在要给诸位讲些什么”——从一开始,赫拉巴尔就进入角色,把自己打扮成见多识广的“水手”的模样。他要交给《我曾侍候过英国国王》的读者,是人生的传奇,是夸耀感的跌宕和起伏,充满奇幻经历、见闻,当然也是世故、命运和人生。他,滔滔不绝。

他讲的是传奇。用说书人的方式,说“我”。“我”,那个被旅馆老板揪着耳朵的学徒接受最初的教育:“你是当学徒的,记住!你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可你还要记住,你必须看见一切,必须听见一切!”看见一切,听见一切,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在怪异和耳朵的疼痛中,这个学徒的故事开始了,他当然希望朝一日成为百万富翁,并可向人炫耀“我曾侍候过英国国王”。

接受和掌握这种怪异是课程之一,疼痛是另一课,接下来的课程则要……赫拉巴尔并没有让小说沉浸于悲伤、哀怨,尽管学徒的生活中确有被侮辱和损害的成分;在赫拉巴尔的笔下,那种和哈谢克一脉相承的机智、幽默、揶揄和玩笑成为小说的显要底色,几乎每一页,都会有某些支点、细节让人忍俊不禁,他有意冲淡了痛感和悲愤,而让它轻盈、啾啾,带着些许的滑稽。接下来的课程:“我要学习在卖热香肠的过程中赚取车站旅客的钱,他们会被驶出的列车带走,而寻找零钱的样子依然缓慢而真诚;”“我将到天堂楼学习嫖客的生活,并对自己提示:“现在你已经不再是生手了,明天再来吧,你也将成为老爷”;“我在肥胖的商人那里学习买卖和推销的窍门,更重要的是学到让钱铺满地板时的“热情和欢乐”。当然,“我要学习不停地工作,并把看见一切听见一切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的教训贯彻到自己的日常生活,要学习和不同的老板、领班、杂役以及客人打交道,要学习世故、人情,察言观色,适时进退……当然,对人情世故的学习也总是无止境的,譬如在巴黎饭店,“我和“曾经侍候过英国国王”的领班斯克希万涅克先生学习辨认:客人一进门,就得记住他并知道他将在



纪念赫拉巴尔诞辰100周年:

《我曾侍候过英国国王》:赫拉巴尔真诚的滔滔不绝

□李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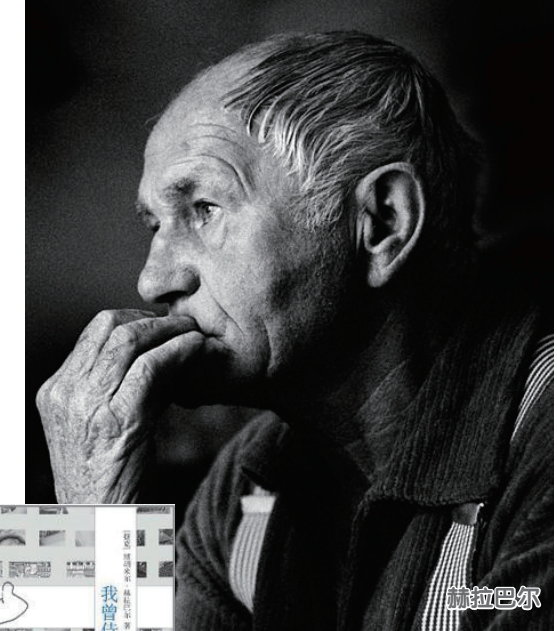
什么时候离开,辨认谁只想吃饱肚子而不付钱便悄悄溜走;估计客人随身带了多少钱;刚进来的客人是哪的人,他将会点什么样的菜肴……辨认是份赌注,当然,对人情世故的精确程度也并非一直“正确”,譬如在宴请阿尔比亚皇帝海拉·塞拉西时,已经升为领班的学徒适时而温文尔雅地为皇帝敬酒,这本是斯克希万涅克领班志记的工作,“我”的举动也得到了他的赞许,然而“后果”还是严重地显现出来:它错误地将一桩盗窃案强硬地安插在我“身上,差点导致“我”的自杀……赫拉巴尔站在这个矮个子学徒的角度,保持紧张,始终用他的眼来看,用他的心来思想,包括那种略有炫耀感的夸夸其谈……

是,赫拉巴尔有意保留了属于说书人的夸夸其谈,从而使这篇短篇小说的所有故事始终处在可信与不可信之间,处在事实和明显的添枝加叶之间,而这,恰也是小说的魅力之一。赫拉巴尔使用着魔法,建立了新奇。我们看金色布拉格旅馆里那位诗人的出场——他把自己的诗集一本一本摆到地板上的举动,神经质地穿大衣脱大衣的举动,一会儿穿鞋一会儿脱鞋的举动;我们看号称世界第三大公司冯伯尔克公司代理商瓦尔德登先生的出场,看他在宁静旅馆那位不肯宁静的将军的来到:“这位将军好像有点儿不开心”——“不开心”贯穿了将军的整个晚宴,领班给将军上酒,将军只啜一口,便装一下怪相,颤抖一下,将酒水喷出来,“呸!我喝不了这玩意儿”,“啊啊啊啊,这玩意儿我根本没法喝!”对菜肴,他也是如此:“他吃了一口……津津有味,随后又是颤抖一下,扑哧一声,弄得眼泪都出来了。”“将军每吃一口就更反感地扑哧一声并骂上一句:“呸!这简直没法吃!””当然,这并不妨碍他吃下了3倍的食

物,喝下了3倍的酒。在巴黎饭店,接待海拉·塞拉西皇帝时那道让肉着迷的“大菜”使整个故事都充满了食物的内香,在那里,赫拉巴尔完全是一个技艺高超的烹调师,他用文字的炭火烤熟了架着的路驼,然后把填满了火鸡馅儿的跨羊塞入到路驼的肚子,火鸡肚子里也塞了羊,还用煮鸡蛋把所有空当都一一填满起来……不,当然不,《我曾侍候过英国国王》不止是一部关于青年成长和物质的书,不止是一部观察和认知世相的书,它还在用自己的方式“介入历史”,介入战争、民族对立和政治,而所有的介入也都处在可信与不可信之间、事实与明显的添枝加叶之间,它有意诙谐、幽默,充满着贵金属的揶揄和调侃;第四节,进入到“欧洲第一个优生人种培育站”,纳粹党的“德国姑娘和纯血种党卫军军人的优质血液基地”,“我”成为了工作人员,同时也接受医生和法官的严格检查,确定他可以同德国女人丽莎结婚并培育具有“高贵的日耳曼血统的孩子”。按照计划和规则怀孕,孩子最终也生了出来,然而“事与愿违”,这个孩子却是个弱智的傻瓜,就在“我”在院子里挖掘着他母亲尸体的时候,这个孩子还一直“坐在那里一锤一锤狠狠地往地板上捶钉子”。“我”老远就能看出他粗壮的右手,甚至可以说他只有那粗壮的手腕,网球运动员的下臂,运动着二头肌,一锤就将钉子打进地板。对他来说,仿佛根本没有掉过炸弹,仿佛这世界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一个同时被纳粹释放的犯人将“我”的目光引向“利吉采”——一个已经被德军从地图上抹去的地名。这名犯人来自那里,他曾杀死自己的父亲。现在,他不想再失去母亲;没问题,集中营里,他的名字下面“尚未注上任何日期以及表示她死亡的十字架符号”。赫拉巴尔将历

史、现实、记忆、虚构、想象以及说书人的夸夸其谈杂糅在一起,他并不划分,而是让它们统一使用整个领地。

在第一节,从天堂楼走出来,小说写到:“第二天,我对世界的看法立即变了样。这些钱不仅为我打开了通向天堂楼的大门,而且使我有了尊严。”第三节,一条特别的领带让“我”感觉“仿佛这条领带将霍恩洛厄亲王身上的一点香味注入了我的体内”;第四节,被当做间谍关押起来的“我”暗想:“等‘我’出去,借借丽莎从犹太人那里得来的价值连城的邮票,就可以成为百万富翁,在布拉格开个旅馆,“那时他们就对我刮目相看了。他们即使不喜欢我,也得尊重我”……然而,在题为“我是怎样成为百万富翁”的第五节,二战结束,在经历了百万富翁拘留营的生活来到寒冷的边境地区之后,这个“我”竟然变得饶舌。他开始“去爱那自己开始与自己对话的感官”,开始“对自己讲话,出主意,提问题,自己给自己回答,讯问自己,想听到自己那最隐秘的东西,像检察官一样对自己提出起诉,然后进行辩护,就这样交替地通过与自己的对话寻觅到生活的意义”——我说过,那个故事的讲述者“我”一直“笼罩”着写作者赫拉巴尔,从不逾越,始终站在这个成长的学徒的角度,用他的眼来看,用他的心来思想。可以看出,在最初,



“我”对自己的未来和其中应有之意都有明晰判断,它是坚定的,这个坚定一直延续到“我”真正成为了百万富翁并从百万富翁拘留营中出来之后。与那个法国文学教授和那个越长越美丽的叫玛拉拉的姑娘的相遇当然是有意设置,他们进入到故事,悄然地参与到对“坚定”的拆除中。这时,一直隐藏在很好的赫拉巴尔似乎绕过了他的藏身之处,悄悄地走到前面:“我也看到,大家尽量拖延不去问那些直到有一天非问不可的问题。要是能在临死之前有时间问及这些,那就算有幸了。实际上,我在这酒店里就已经悟出:生活的实质就是询问死亡。”我又想起法国文学教授对玛拉拉说过的话:只有懂得成为隐姓埋名者的人,只有能够摆脱虚假的或的人,才算得上真正的世界公民……”在故事即将结束的时候,赫拉巴尔不惜假托,将他的滔滔不绝转移了方向;这,也许是他不得不说的。我以为,如果取消掉这份表达而保持住故事的完整,赫拉巴尔很可能会将之前的完成也一并取消。这并不是赫拉巴尔的过人之处,但,却是他的真诚之处。